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加强和规范学生校外住宿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以外的场所住宿，包括校内其它住房、校外租赁用房、在家住宿等。

第四条 学校所有在校生原则上须在学校指定宿舍住宿，如有特殊情况须严格遵照审批程序执行。

第五条 校外住宿原则：以生为本，有利于学生学习、生活；保证在外住宿学生安全。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学校实行学生校外住宿审批制度。各学院负责学生校外住宿的初审工作，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全校学生校外住宿的终审工作。

第七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家住学校附近，家长同意走读，在家住宿不影响正常学习者；

(二) 因身体疾病或心理问题等原因不适宜在集体宿舍住宿者；

(三) 其它特殊情况须在校外住宿者。

第八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程序：

(一) 学生填写《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不具有证明力或者虚假的，不予批准；

(二) 各学院应当认真审核学生提供的材料，确实符合条件、初审合格的，先由学生及学生家长与学院签订《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然后由学院主要领导分别签字并盖学院公章；

(三) 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九条 审批备案须各学院提供以下材料：

(一) 已填写完备并签字盖章的《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学生及学生家长与学院签订的《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二) 因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提出校外住宿申请的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根据学生特殊情况所要求提供

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条 校外住宿学生的责任义务：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服从所在班级、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管理，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

（二）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和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

（三）校外住宿学生应遵守报告制度，如实向辅导员和学院报告自己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并保持信息畅通，定期向学院汇报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如校外住宿地点变更，应及时向辅导员、学院提供变更后的相关情况及时信息；

（四）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保证自身的生命财产安全，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灾等。

第十一条 校外住宿学生家长的责任义务：

（一）学生因身体疾病或心理问题等原因申请校外住宿，家长必须陪读；

（二）负责学生校外住宿期间的教育引导和安全管理。

第四章 教育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对校外住宿学生做好以下教育管理工作

作：

（一）掌握学生校外住宿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无未经审批在校外住宿的学生；

（二）建立校外住宿学生档案，包括住宿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做好变更住宿地址、联系方式的档案记录；

（四）加强法制和人身财产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五）负责本单位校外住宿学生的跟踪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每年六月份统一为有校外住宿需求的学生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建立校外住宿学生管理档案，统计校外住宿学生信息。

第十四条 因身体疾病或心理问题等原因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的学生，治疗康复期间学校将为其保留床位两学年，治疗康复后原则上应回校住宿，并按照实际住宿时间缴纳住宿费；如未康复，需继续在校外住宿，须向学校说明情况，重新申请审批。除此之外，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学校不再为其保留床位。

第十五条 凡未经学校同意到校外住宿者，学校将按《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予以相应处分，同时由其本人承担因校外住宿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